

民乐工业园区经营性热源厂 2026—
2027 年度供暖燃煤

采
购
合
同

甲方(采购单位): 民乐县聚业城建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供应商): 民乐县森硕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签 订 时 间: 2026 年 9 月 20 日

签 订 地 点: 聚业城建公司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民乐县聚业城建有限责任公司与民乐县森硕商贸有限责任公司双方经协商一致，达成本燃煤采购供应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采购内容

名称：民乐工业园区经营性热源厂 2026—2027 年度供暖燃煤采购

单价：531.945 元/吨（该价格包括税款、运输费、化验费及装卸费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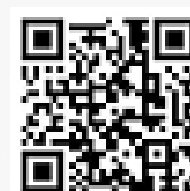
数量：5.6 万吨（按实际供应数量结算）。

总价：29788920.00 元（大写：贰仟玖佰柒拾捌万捌仟玖佰贰拾元整）

二、质量要求

1. 乙方所供燃煤必须达到以下标准：发热量 ≥ 5200 大卡（低位发热值）、灰分 $\leq 13\%$ 、全水分 $\leq 18\%$ 、挥发分 $\leq 28\%$ 、固定碳 $\geq 50\%$ 、含硫量 $\leq 0.5\%$ 、煤矸石 $\leq 3\%$ 、粒度大于 30mm 小于 50mm 必须达到 40%以上、焦渣特性：2-5（抽检项）。如发生质量不达标和数量短缺问题，甲方有权拒收货物，拒付货款。

2. 所供燃煤必须是当年的优质新煤，质量标准符合上述煤质指标要求且能更好地兼顾安全与稳燃，防止锅炉设备老化，保证炉膛通畅，降低污染物排放，满足环保管控标准，具体参照国家相关标准执行。严禁掺杂旧煤和次煤，无石块及煤矸石，外观整洁，不含杂物。最终以原始过磅单作为产地收煤依据。



3. 乙方提供的燃煤除能达到化验指标要求外，在生产运行过程中，因乙方供应燃煤不符合本合同约定质量指标，造成锅炉燃烧异常的，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进行处置，因煤质不符合约定产生的合理损失由乙方承担；如锅炉燃烧异常系锅炉设备本身故障、甲方操作运行不当、运维管理等非煤质因素导致，相关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甲方应当提供有效证据证明燃烧异常、设备损坏与乙方供应燃煤质量之间存在直接因果关系。

1. 交货期限：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2026 年 10 月 31 日前供应完毕。

2. 煤炭的运输方式：由乙方组织车辆负责运输，在运输途中发生的交通事故，以及装卸场地发生的人员伤亡事故，全部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指定运输车辆在卸货时必须听从煤场管理人员的指挥，到达卸货地点，由甲方安排人员过磅、验收，出具过磅单并签字。乙方负责卸车并承担卸车费用（卸车后由乙方负责清扫现场），运输过程中乙方应做好道路畅通及指挥协调工作。

3. 交货地点：民乐工业园区经营性热源厂。

四、验收

1、数量和质量的验收标准：过磅和量方相结合，最终以过磅为开票依据。车车取样，每 500 吨作为一个批次由供热中心化验室化验，若供应商有异议，送张掖市质检部门复检；每 5000 吨作为一个批次送张掖市质检部门检验，检测费用由供应商承担，结果不合格，则视为本批次 5000 吨均为不合格。



2.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为货物质量监督方，供货商接受监督方抽样检验，出具检验报告，结果不合格，则视为本批次均为不合格，质检部门根据相关规定作出处罚，乙方承担相应的处罚。

3. 如果甲方对煤的质量质疑并要求抽检的，超过上述所规定的产品检验次数，抽检费用由乙方承担；复检结果符合合同约定标准，抽检费用由乙方承担。

4. 如果抽样燃煤质量达不到规定标准，则本批次抽检与上次抽检时间内乙方所供应的燃煤均视为不合格产品。

5. 如验收时发现乙方存在换煤弄虚作假现象，甲方有权拒收该车辆煤炭，乙方自行运回货物并承担该车全部费用，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该车货值不超过 30% 的违约金。

6. 过磅所用磅秤应当经计量部门校验合格，过磅时乙方有权派员到场见证，过磅单由甲乙双方共同签字确认，甲乙双方各留存一份。取样时甲乙双方共同在场，样品双份封存，甲乙双方各保管一份；乙方对化验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收到化验报告后 48 小时内书面申请复检，逾期视为认可化验结论。

7. 如双方发生争议不能协商解决的，由监督方出面协调，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在合同履行地解决。

五、付款方式

按规定时间供完合同数量，实行一票制结算，并提供 13% 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付全额煤款的 50%（按实际供应数量结算），按规定时间供完合同数量后，于 2027



年燃煤采购启动前支付煤款总额的 30%(按实际供应数量结算);
于 2028 年燃煤采购启动前付剩余 20% (按实际供应数量结算)。

六、违约责任

1. 乙方逾期交货, 每日按照逾期未交付部分货值的万分之三向甲方承担违约金, 违约金累计总额不超过逾期部分货值的 30%。乙方逾期超过 10 天仍不能交货的, 甲方可解除供货协议, 造成甲方直接和间接损失的, 由乙方负责赔偿。

2. 甲方不按规定时间予以验收货物的, 每日按照验收货物对应金额的万分之三向乙方承担违约金, 违约金累计总额不超过该金额的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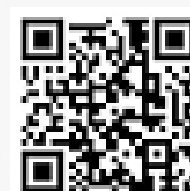
3. 乙方提供燃煤发热量低于 5200 大卡, 每低于 1 大卡, 扣单价 0.1 元/吨, 低于 5000 大卡拒收; 灰分每高于一个百分点扣单价 2 元/吨; 挥发分每高于一个百分点扣单价 2 元/吨; 含硫量每高 0.1 个百分点扣单价 2 元/吨, 高于 1%拒收。所扣金额从煤款中扣除, 同一车辆或同一批次项下, 各项煤质不合格扣款合计最高不得超过该批次对应煤炭货款总额。

4. 在合同履行期间, 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单方解除合同的, 应当赔偿对方因合同解除造成的实际直接损失, 损失赔偿范围限于订立合同时可预见损失。

七、争议解决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 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 任何一方可向民乐县人民法院起诉。

八、协议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如需修改或补充协议内容，由双方协商另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合同，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3.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名称及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甘肃省张掖市民乐县洪水镇城投大厦 3 楼

开户银行：甘肃民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320032600008663014

乙方名称及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甘肃省张掖市民乐县张青北路 23 号（林草局北侧）

开户银行：甘肃民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关支行

银行账号：321510122000020053

